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18號

聲請人 韓商高麗特殊線材株式會社即韓商E. D. M PUNG TUN
CO. , LTD

法定代理人 洪完杓

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昌明金屬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，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3,015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告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存證信函雖因相對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仍應認上開限期行使權利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等

01 情，固提出存證信函及郵件掛號查詢為證，然觀諸聲請人催
02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前開存證信函係向相對人公
03 司為送達，存證信函信封之收件人僅載明相對人公司名稱，
04 並未對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送達，且該存證信函送達相
05 對人公司登記址，業經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
06 郵信封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未將催告行使權利之信函寄送相對
07 人法定代理人住居所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該存證信函已合法
08 送達相對人，而生合法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09 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